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两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玉峰山府发〔2022〕77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重庆市渝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举报奖励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玉峰山府〔2008〕37号）、《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渝北区人口和计划生育举报奖励制度》的通知〉的决定》（玉峰山府发〔2022〕55号）两个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